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8號

上訴人 洺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憶晴
訴訟代理人 謝榮裕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李昆振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蔡崧翰律師
戚本昕律師
被上訴人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鐸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驊宏公司）前向被上訴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承攬「建國南北路高架下停車場增購電腦收費系統設備及監視系統設備工程案」（下稱系爭工程），雙方並簽訂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驊宏公司則將其中主、副控制室設備工程、緊急押扣及對講系統、中央監控整合管理系統、電力系統及消防系統部分（下稱99年合約）交由伊承攬，伊則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09萬9600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由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林朝陽用印而為票據保證後，交予驊宏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嗣停管處以系爭

01 工程驗收不合格且驊宏公司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為由，依政
02 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減價驗收，經辦理清點數量及點檢結算
03 後，於102年2月26日驗收合格，停管處並給付驊宏公司工程
04 尾款969萬6236元，嗣系爭工程已保固期滿而已無待解決事
05 項，驊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約定，對停管處
06 有返還履約保證金536萬8000元之債權，惟其卻以上開履約
07 保證金遭停管處沒收而受有損害為由，依系爭本票之票據保
08 證等法律關係對林朝陽訴請給付，嗣由林朝陽之繼承人即配
09 偶黃憶晴及子女林嘉筠、林嘉鋒、林嘉樹（下稱黃憶晴等4
10 人）承受訴訟，黃憶晴等4人嗣已依法院確定判決給付181萬
11 5953元本息予驊宏公司，其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伊因係
12 系爭本票主債務人，受黃憶晴等4人求償而受損害；伊得依9
13 9年合約第5條約定及不當得利法則，擇一請求驊宏公司返還
14 履約保證金181萬5953元本息，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驊
15 宏公司返還伊受黃憶晴等4人求償律師費27萬5000元、本件
16 伊支出之律師費10萬元，合計219萬0953元【計算式：181萬
17 5953元＋27萬5000元＋10萬元＝219萬0953元】，因驊宏公
18 司怠於對停管處請求返還其履約保證金，渠等並否認此債權
19 債務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242條規定、系
20 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約定，求為確認驊宏公司對停管處
21 就系爭契約有履約保證金債權219萬0953元存在；暨命停管
22 處給付驊宏公司219萬0953元，及其中181萬5953元自100年8
23 月10日起算年息6%、其餘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年息5%之
24 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5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1)原判
26 決廢棄。(2)確認驊宏公司對停管處就系爭契約有履約保證金
27 債權219萬0953元存在。(3)停管處應給付驊宏公司219萬0953
28 元，及其中181萬5953元自10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6%計算之利息，其餘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4)前項願以現金
31 或同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可轉換無記名

01 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停管處部分：伊因驊宏公司有系爭契約第
03 72條第1款第6目約定之「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
04 規定辦理」重大違約情形，而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
05 第21條約定沒收其履約保證金536萬8000元，驊宏公司對伊
06 無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債權。又上訴人未舉證其對驊宏公司有
07 返還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之債權、支出律師費之損害賠償債
08 權；驊宏公司復未陷於無資力狀態，其自不得代位驊宏公司
09 行使權利；(二)驊宏公司部分：上訴人對伊並無債權，伊就系
10 爭工程繳納之履約保證金536萬8000元係經停管處於101年8
11 月17日實行質權而沒收；而伊前與上訴人間之另案給付工程
12 款事件，及伊前與林朝陽間之另案清償債務事件，均主張伊
13 係因上訴人就99年合約不完全給付及履約瑕疵而受有上開履
14 約保證金遭沒收之損害，經法院認定伊所受損害得就上訴人
15 99年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取償，而判決伊勝訴確定，伊自係合
16 法行使權利；上訴人就其受黃憶晴等4人求償另案清償債務
17 事件之律師費27萬5000元、其本件支出之律師費10萬元，自
18 無轉請伊負擔之理；且伊為上櫃公司，上訴人亦未舉證伊陷
19 於無資力，其亦無從代位行使伊之權利；各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三、查，(一)驊宏公司於97年8月11日與停管處簽訂系爭契約而承
22 攬系爭工程，驊宏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3 華南銀行）之536萬8000元定期存單為停管處設定權利質權
24 以為履約保證金；(二)驊宏公司將系爭工程其中99年合約部分
25 交由上訴人承攬，上訴人簽發面額209萬9600元之系爭本票
26 由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林朝陽用印為票據保證後，交予驊宏
27 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三)停管處就系爭工程於101年2月14日
28 至同年3月29日間進行初驗時有600餘項缺失，同年4月30日
29 至5月21日第1次複驗時尚有456項缺失，同年6月20日至7月1
30 3日第2次複驗時仍有261項缺失，驊宏公司均驗收不合格且
31 未於期限內改善；(四)停管處以101年7月17日北市停機字第10

134850600號函（下稱101年7月17日函）通知驊宏公司因系爭工程驗收不合格且情節重大，而終止系爭契約，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驊宏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2年訴字第566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五)停管處以101年8月17日北市停機字第10134857700號函（下稱101年8月17日函）通知華南銀行及驊宏公司實行質權而沒收驊宏公司之履約保證金536萬8000元；(六)上訴人前依99年合約請求驊宏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6年度上字第297號判決命驊宏公司給付上訴人29萬5655元及自103年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9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另案給付工程款事件），驊宏公司已依該確定判決給付29萬5655元本息予上訴人；(七)驊宏公司因上訴人未依約於100年5月22日完工，於100年7月7、26日先後催告上訴人（上訴人於100年12月15日方才完工），嗣以系爭本票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司票字第3800號裁定強制執行確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其嗣以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則未獲償；(八)驊宏公司以上訴人就99年合約本應於100年5月22日完工，卻遲延完工，其於100年12月15日始申報竣工，其遭停管處扣罰逾期違約金897萬2195元，又上訴人履約瑕疵占全部瑕疵68.7%，其遲無法經停管處驗收合格，停管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536萬8000元，應由上訴人負責，惟其前以系爭本票裁定對上訴人強制執行未果，而系爭本票經林朝陽為票據保證為由，依票據保證、99年合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法律關係，訴請林朝陽清償債務，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251號判決命林朝陽之繼承人即黃憶晴等4人（因林朝陽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即黃憶晴等4人均未拋棄繼承，而聲明承受訴訟）於繼承林朝陽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驊宏公司181萬5953元本息，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另案清償債務事件）等情，有系爭契約、系爭本票裁定、99年合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停管處101年7月17日、101年8月17日函、110年8月11日

01 北市停機字第1103036878號函（下稱110年8月11日函）、另
02 案給付工程款事件及另案清償債務事件之本院判決及最高法
03 院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至78、215、91至154、305
04 至332、79至82、217至218、155至214、509至511頁、本院1
05 05年度上字第1251號卷六第205、3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06 執（見本院卷第190至193頁），堪信為真。

07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驛宏公
08 司行使其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約定之履約保證金返
09 還請求權，有無理由？(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
10 定，訴請確認驛宏公司對停管處有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2
11 款約定之履約保證金219萬0953元債權存在，有無理由？茲
12 分別論述如下：

13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驛宏公司行使其依系爭契
14 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約定之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有無理
15 由？

16 1.上訴人是否符合民法第242條所規定之代位權要件？

17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
18 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是
19 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
20 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
21 權之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
22 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
23 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
24 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
25 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
26 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
27 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98年度
28 台上字第8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以保全金錢債
29 權為由，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他人權利者，須
30 符合代行者與被代行者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被代
31 行者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要件，否則即無代位行使

01 他人權利之餘地。

02 (2)、有關上訴人主張行使代位權所保全其得依99年合約第5
03 條約定或不當得利法則，擇一請求驊宏公司返還履約保
04 證金181萬5953元（即系爭本票其中181萬5953元）部
05 分，經查：

06 ①驊宏公司向停管處承攬系爭工程後，將其中99年合約部
07 分交由上訴人承攬，而99年合約第5條就上訴人之履約
08 保證金係約定：「上訴人應於簽約日次日起5日內繳交
09 合約總價10%之公司本票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
10 全案驗收合格後，且無索賠情形時，無息發還」；而上
11 訴人則簽發系爭本票且由林朝陽為票據保證後，交予驊
12 宏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系爭本票其中181萬5953元部
13 分）；嗣因上訴人遲延完工及有履約瑕疵，雖驊宏公司
14 以系爭本票裁定對上訴人強制執行，然未獲償等情，有
15 系爭契約、99年合約、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
16 卷第53至78、91至154、2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
17 開不爭執事項(一)(二)(七)）。可知上訴人就99年合約之履約
18 保證金，需上訴人之99年合約施作項目全部驗收合格且
19 無索賠情事，始得請求返還，則若非經全部驗收合格且
20 無索賠情事，即不符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要件，上訴
21 人對驊宏公司即無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債權。

22 ②而停管處因於10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29日間就系爭工
23 程進行初驗時有600餘項缺失，同年4月30日至5月21日
24 第1次複驗時尚有456項缺失，同年6月20日至7月13日第
25 2次複驗時仍有261項缺失，遂以系爭工程驗收不合格且
26 驊宏公司未於期限內改善而情節重大為由，以101年7月
27 17日函對驊宏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並以101年8月17日函
28 沒收驊宏公司之履約保證金536萬8000元等情，有停管
29 處上開函文、110年8月11日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9
30 至82、217至21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
31 事項(三)(四)(五)）；而上開第2次複驗之缺失，屬於上訴人

01 施作之部分，佔系爭工程之瑕疵項目比例達68.7%，亦
02 有卷附驗收記錄及複驗缺失統計表可參（見系爭給付工
03 程款事件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65號卷一
04 第119至168頁、卷三第227至242頁）。則驊宏公司上開
05 遭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損害，與上訴人施工缺失之履約瑕
06 疵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③按履約保證金係為擔保債權人之債權快速實現，而約定
08 債務人於契約履行前預先給付一定金額，以備將來債務
09 人發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時，債權人得從中扣除
10 或由債權人全數抵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
11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承前所陳，驊宏公司遭停管處
12 沒收其履約保證金536萬8000元之損害，與上訴人之施
13 工缺失間既有相當因果關係，則驊宏公司就其上開損
14 害，自得就上訴人之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取償；考量系
15 爭工程尚有其他分包商負責項目之瑕疵未改善完成（見
16 前述驗收記錄及複驗缺失統計表），而上訴人施作缺失
17 占系爭工程瑕疵項目之比例為68.7%，故驊宏公司因上
18 訴人施作缺失而遭沒收之履約保證金約為368萬7816元
19 【計算式：536萬8000元×68.7%=368萬7816元】，已
20 逾上訴人之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181萬5953元，則驊宏
21 公司自得就其所受上開損害，以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即
22 系爭本票於181萬5953元範圍取償。

23 ④另案給付工程款事件（即上訴人以99年合約關係對驊宏
24 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本院確定判決，就驊宏公
25 司主張其遭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損害，亦認其應於上訴人
26 之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即系爭本票取償（見原審卷第18
27 6至189頁）；另案清償債務事件（即驊宏公司以系爭本
28 票票據保證關係對林朝陽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本院確
29 定判決，亦認驊宏公司得就其因上訴人99年合約履約瑕
30 疵所受前揭損害，以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取償，而判決
31 命黃憶晴等4人於繼承林朝陽遺產範圍內就系爭本票於1

81萬5953元範圍負票據保證責任；均與本院前揭所持見解一致。驊宏公司既已就其因上訴人99年合約履約瑕疵而遭沒收履約保證金之損害對上訴人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取償，則上訴人就其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自不符該合約第5條「於全案驗收合格後，且無索賠情形」之要件，其主張對驊宏公司有99年合約第5條之返還履約保證金181萬5953元債權，已非有據。

⑤驊宏公司就其因上訴人99年合約之履約瑕疵所受損害對上訴人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取償，經另案清償債務事件判決其勝訴確定，且上訴人無從主張其對驊宏公司有99年合約第5條之返還履約保證金181萬5953元債權，業如前述，則驊宏公司就99合約履約保證金取償之系爭本票181萬5953元本息，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上訴人無從以其為系爭本票主債務人，其因受黃憶晴等4人求償而受有損害為由，依不當得利法則，循環對驊宏公司請求返還181萬5953元本息甚明。

⑥依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行使代位權，所欲保全其依99年合約第5條約定及不當得利法則之對驊宏公司返還履約保證金181萬5953元債權，並不存在。

(3)、有關上訴人主張其代位權所保全其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驊宏公司賠償其受黃憶晴等4人求償之另案清償債務事件之律師費27萬5000元、本件支出之律師費10萬元部分，經查：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以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及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則合法行使權利之行為，非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自無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言。又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對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01 0年度台上字第1903、3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若未
02 能舉證，其請求亦無從准許。

03 ②驊宏公司前就其因上訴人99年合約履約瑕疵所受損害對
04 上訴人之履約保證金取償，經另案清償債務事件判決其
05 勝訴確定，既如前述。是驊宏公司提起上開訴訟之行
06 為，係合法行使其就上訴人99年合約履約保證金取償之
07 權利及訴訟權，不具不法性，亦難謂有何背於善良風俗
08 或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情事，自不具備侵
09 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驊
10 宏公司賠償其受黃憶晴等4人求償另案清償債務事件之
11 律師費27萬5000元，及其提起本件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
12 10萬元，均非有據。

13 ③依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行使代位權，所欲保全之其依
14 侵權行為法則請求驊宏公司賠償律師費合計37萬5000元
15 之債權【計算式：27萬5000元＋10萬元＝37萬5000
16 元】，亦不存在。

17 2.上訴人主張其行使代位權所欲保全之債權既不存在，且另案
18 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本院確定判決所命驊宏公司給付上訴人29
19 萬5655元本息部分，驊宏公司亦已給付上訴人完畢（上開不
20 爭執事項(六)），是上訴人對驊宏公司並無任何債權；又上訴
21 人主張其行使代位權所欲保全者均係金錢債權，惟其就驊宏
22 公司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情事，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揆之
23 前述，上訴人自不符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之要件。

24 3.上訴人既不符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之要件，則其主張代
25 位行使驊宏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約定之履約保
26 證金返還請求權，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27 (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訴請確認驊宏公司對停
28 管處有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金219萬0953元債權存在，有無
29 理由？

30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1 者，不得提起之；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

01 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
02 2項定有明文。可知，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以原告有即
03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且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始得
04 提起之。是若原告欠缺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即不符上
05 開要件，自不得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之訴。

06 2.查上訴人訴請確認驊宏公司對停管處有系爭契約第21條第4
07 項第2款約定之履約保證金219萬0953元債權存在，係以其對
08 驊宏公司有前揭待保全之金錢債權，其得代位行使驊宏公司
09 對停管處之返還履約保證金債權而受償，為其受上開確認判
10 決之法律上利益。惟上訴人上開主張其對驊宏公司之債權均
11 不存在，而不符行使代位權之要件，均如前述，是其訴請確
12 認驊宏公司對停管處有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金債權存在，即
13 欠缺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3.依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驊宏公司對停管處有系爭契約之
15 履約保證金219萬0953元債權存在，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16 所定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之要件，其此部分請求，亦屬無
17 據。

18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242條規定、系
19 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2款約定，求為確認驊宏公司對停管處
20 就系爭契約有履約保證金219萬0953元債權存在，及命停管
21 處給付驊宏公司219萬0953元，併其中181萬5953元自100年8
22 月10日起算年息6%、其餘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年息5%之
23 利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之判決，均為無理由，不應准
24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理由雖與本院容有不
25 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本院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仍執前詞
26 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六、另上訴人因主張系爭工程業經停管處於102年2月26日驗收合
28 格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見原審卷第83頁），已無待
29 解決事項云云，聲請訊問證人即停管處承辦人陳增榮、廖志
30 偉，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核
31 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情況，暨函請停管處提出辦理系爭

01 工程減價收受之依據及監造點驗結算清冊（見本院卷第78至
02 79、524頁）。惟上訴人不符行使代位權要件及提起確認法
03 律關係之訴要件，業如前述，則其前揭證據聲請，本院均核
04 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
05 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06 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九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1 法 官 盧軍傑

12 法 官 陳賢德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張佳樺